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轶	联系方式：010-8332690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毕宗奎	联系方式：010-833268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塞力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发行已于2020年8月完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0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文件查阅等方式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塞力医疗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除日常沟通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医疗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医疗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事项；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信达证券认为塞力医疗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塞力医疗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0/1/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	2020/1/4	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2020/1/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	2020/1/18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6	2020/1/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20/1/2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8	2020/3/5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9	2020/3/10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0	2020/3/14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11	2020/3/19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2	2020/3/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2020/3/28	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14	2020/3/28	关于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2020/3/2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16	2020/3/31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	2020/4/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8	2020/4/21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塞力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19	2020/4/22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	2020/4/25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1	2020/4/28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22	2020/4/28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23	2020/4/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20/4/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20/4/30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6	2020/4/3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7	2020/4/3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8	2020/4/3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29	2020/4/3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30	2020/4/3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1	2020/4/30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2	2020/4/30	2019年年度报告
33	2020/4/30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4	2020/4/3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2020/5/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20/5/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20/5/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2020/5/1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39	2020/5/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40	2020/5/11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1	2020/5/11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42	2020/5/1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43	2020/5/1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44	2020/5/2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5	2020/6/1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46	2020/6/11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7	2020/7/1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8	2020/8/4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股权并增资及近一年累计对外投资达净资产10%的公告
49	2020/8/13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0	2020/8/13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更正公告
51	2020/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2	2020/8/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53	2020/8/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54	2020/8/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55	2020/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20/8/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20/8/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8	2020/8/20	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9	2020/8/20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60	2020/8/20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1	2020/8/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62	2020/8/2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63	2020/8/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64	2020/8/2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65	2020/8/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66	2020/9/3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工作变动离任的公告
67	2020/9/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68	2020/9/1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69	2020/9/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0	2020/9/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1	2020/9/16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72	2020/9/16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3	2020/9/16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74	2020/9/16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5	2020/9/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76	2020/9/16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77	2020/9/16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78	2020/9/1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79	2020/9/17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80	2020/9/22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81	2020/9/23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82	2020/9/25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83	2020/10/2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84	2020/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20/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6	2020/10/3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87	2020/10/30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
88	2020/10/30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公告
89	2020/10/30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0	2020/10/30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91	2020/11/10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92	2020/11/12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93	2020/11/14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94	2020/11/1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5	2020/11/18	关于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96	2020/11/1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97	2020/11/26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98	2020/11/26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99	2020/12/3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100	2020/12/4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101	2020/12/5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102	2020/12/1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03	2020/12/2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104	2020/12/31	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塞力医疗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轶


毕宗奎



2021年04月30日